

##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

96.10.1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 
97.01.1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05.0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.09.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.02.2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院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計畫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院專任暨專案新進教師，到校三年內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。本要點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
檢附本院申請表格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各一份，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三、九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經費補助：

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院圖儀設備費，每位教師獎勵新臺幣六萬元。獲獎勵之教師須依本校之圖儀設備費使用規範申請動支。
- 六、本要點應適時評估成效得失，並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